那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报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44-04）整改任务完成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自治区多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管理水平低，运行不规范。 |
| 责任单位 | 卫计委 |
| 责任人 | 王宏周 |
| 联系电话 | 135 1896 1868 |
| 整改目标 |  |
| 整改措施 | 各级卫生计生、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执法，依法查处危险（医疗）废物违规处置行为，增强医疗机构医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医疗废物分类、收集、贮存、转运和处置环节规范有序运转，切实消除环境隐患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1. 医疗废物整改情况

我委综合监督科协助、配合自治区卫计委开展医疗废物、医疗污水处置专项督导检查，下发整改通报一期。为增强医疗机构医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医疗废物分类、收集、贮存、转运和处置环节规范，根据年初的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，开展本部门的环保专项及联合检查工作，截止目前，共组织开展检查**38**次，出动**52**人次，检查机构**56**家，下发监督意见书共42份，个体诊所共性问题为：医疗废物分类不清、各类登记不全、消毒登记等不规范。我委于2018年11月26日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和各县（区）监督人员共52人次进行了医疗废物、医疗污水相关工作培训，现场带教各县（区）监督人员，监督查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、收集、登记、储存等管理；监督医疗污水处置中心排放处置等情况。1. 危险废物整改情况

我委综合监督科先后4次对各县（区）卫计委、辖区内医疗机构下发《危险废物排查表》，摸清历史遗留危险废物。我委要求各县（区）卫生部门要联合环保部门开展全面排查，摸清危险废物种类、数量、贮存、使用情况，规范处置贮存场所。已将那曲市危险废物排查情况上报环保局。 |